

【流感疫苗訊息通知】

107年衛生局自購流感疫苗供本局所屬公私立學校之教職員工，均納為檢查對象；另基於維護校園安全，廚工、保全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實習老師及在學校服務之替代役一併納入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07年流感疫苗實施對象

(與106年相同，727,860劑)

計畫公費對象

1. 滿6個月~國小入學前幼兒
2. 國中小、高中職、五專1-3年級學生
3. 50歲以上成人及長者
4. 高風險慢性病患或BMI \geq 30
5. 罕見疾病患者、重大傷病患
6. 孕婦/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
7. 安養/養護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
8. 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
9. 禽畜養殖業者及動物防疫人員
10.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

(本市自購15,600劑)

本市自購對象

1. 本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、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教職員工(包含廚工、保全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實習老師及在學校服務之替代役)
2. 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(社區保母)
3. 本市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工作人員
4.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對象

- 一、依教育局107年9月14日高市教健字第10736076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接種日期：107年11月19日(一) 16:00~17:00
待學生施打完後開放教職員工施打，當日需帶健保卡。
- 三、因需請事前造冊(公費與自購對象分開造冊)，將於 10/8~10/19 開放登記，有意願施打的同仁請至學務處登記。
- 四、有登記的教職員工同仁(自購對象者)，若當日因課(公)務無法在校園完成接種，後續補種可持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度流感疫苗接(補)種卡」，由學校確認用印後逕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進行接(補)種，並需自行負擔掛號費新台幣0-150元。

光華國中 學務處